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0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0008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「危險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危險化學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運作貯(儲)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參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3日府環空字第11103626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上揭函文影本及危險化學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運作貯(儲)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掃描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